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洪如郁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606
電子信箱：
hong03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004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」歷史建築登錄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〈城鄉計畫科〉、本府建設處〈建築管理科〉、本府建設處〈使用管理科〉、本府秘書處庶務科〈請張貼公佈欄30日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